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409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

承辦人：譚玄燁

電話：02-23921310 - 2853

傳真：02-23969103

電子郵件：psnk36@mail.p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人字第1150600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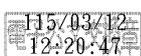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1506P000505\_1150600459\_115D200607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申請資格者申辦獎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期藉共同推動人才培育及技術交流、專業知識與教育訓練分享、相關產學研究及產業資源整合，並期促進產學合作互惠共榮，特訂定旨揭要點提供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核定名額每校每學期各20名學生，每名新臺幣3,000元整。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期限自本(115)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相關申請資格及辦法詳如附件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學生依限申辦。
- 三、案關申請書及應附資料，請貴校詳予審核後，填具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獎助學金學生名冊」連同申請書及佐證資料於本年5月31日前逕寄本公司人力資源處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05045 115/03/12

.....  
訂  
.....  
線  
.....



#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### 一、設立宗旨：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期藉共同推動人才培育及技術交流、專業知識與教育訓練分享、相關產學研究及產業資源整合，並期促進產學合作互惠共榮，訂定本要點提供獎助學金。

### 二、名額及金額：

自 113 學年度起提供與本公司產學合作大學獎助學金，每校每學期各 20 名學生，每名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相關獎助案隨產學合作關係存續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(二)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（不限程度）或最近一年獲就學貸款等 4 類本國籍在學學生，為優先受獎助對象。
- (三)前款本國籍在學學生，不含公費生、各類在職班、學分班及延畢學生等。

### 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申請人請依限填具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獎助學金申請書」（附表 1），送所就讀大學審查。
- (二)產學合作大學請按申請書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由高至低排列詳填於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獎助學金學生名冊」（附表 2），審查核章後，造冊並連同申請書(附表 1)及佐證資料於每年 5 月 31 日或 11 月 30 日前逕寄本公司人力資源處。

### 五、申請期限：

- (一)第一學期自次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6 月 20 日公布獎助名單。
- (二)第二學期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12 月 20 日公布獎助名單。

### 六、優先順序：

(一)如符合申請資格者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。

(二)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其順序如下：

1. 操行成績較高者。

2. 操行成績相同，但各科學業成績中佔 80 分以上較多者。

#### 七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資料及檢附文件不予退還，其保管期限為申請期間屆滿後 2 年，期限屆滿，將依本公司檔案銷毀相關規範辦理銷毀作業。

(二)獎助學金申請書(附表 1)上所填各項資料及佐證資料如有不實者，即予剔除，如已發給獎助學金，本公司除予追回外，並即取消其嗣後申請之權利。

(三)若因申請人填寫資料不全或錯誤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，致無法發放獎助學金者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四)提供獎助學金案如因故無法進行，本公司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獎助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本公司得隨時補充公告或通知。

#### 八、給付方式：

一律採匯款方式，匯入受獎助人本人之郵局帳戶。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要點經業務督導副總經理或相當職責層次主管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

\*申請人請自行確認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，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發放獎助學金者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；另如有冒用他人身分、不符合或違反本案規定事項者，將喪失本案之申請及獎助資格。

**\*中華郵政公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：**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**一、蒐集之目的：**

- (一)本公司為執行提供獎助學金相關業務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本公司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。

**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**

臺端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郵局帳戶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內容。

**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**

- 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存續期間、依本要點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地區：本國。
- (三)對象：本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。
- 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**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**

- (一)得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四)如欲行使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，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，得向本公司服務專線詢問（02-23921310 轉分機 2853）。

**五、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**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、利用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獎助學金相關服務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

附表2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獎助學金

大學符合申領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獎助學金學生名冊

序號	姓名	分數	系所名稱	手機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

說明：1. 通過者請按申請書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由高至低排列，符合優先受獎助者，並請於備註欄註記。  
 2. 本名冊請密送中華郵政公司人力資源處考核科(電子檔請另行E-mail至psnk36@mail.post.gov.tw)。

校 印

國立\_\_\_\_\_大學